

普陀法院“放水养鱼”执行民营企业“如鱼得水”复苏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贺天牧

日前,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普陀法院)充分考虑被执行人(养殖公司)实际困难,主动放弃强拍举措,采取“放水养鱼”执行模式,通过寻找新投资方抵押担保、引导资金支持发展及协调当地政府配合三步走,成功实现重组并促成各方达成执行和解,使得企业、债权人、当地牧民的利益都得到较好保障。

民企无力偿还债务被强制执行

阿全创立养殖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苦心经营,养殖公司在内蒙古当地颇具规模。3年前,辽宁一家食品销售公司老板向阿全大力推荐雪牛养殖项目:“你只管养殖和生产,销售包在我们身上!”

得知此言,阿全对雪牛养殖产生了兴趣。经过市场调查,阿全觉得其中大有商机,于是将自己正生产的项目全部改成养殖雪牛。不仅如此,为扩大经营规模,他还号召当地几百牧民共同参与投资和养殖。阿全将雪牛牛犊配发给参与投资的牧民,约定等牛长大后,自己负责回收。

为满足资金需求,阿全将厂房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此外,还以“扩大动物饲养规模”“增加动物屠宰生产量”所需为由向好友阿明分别借款300万元、28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期限和利息,并约定养殖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借款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不料,一年后,食品销售公司因违法经营被关闭,养殖公司断了销路,阿全不再收购牧民养殖的雪牛。当地牧民纷纷报警,没多久,阿全就因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7年,阿明向上海普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全和养殖公司返还580万元借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法院经依法审理后支持了阿明诉请。因养殖公司无力偿还债务,阿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放弃强拍谋划重组

在诉前保全依法冻结了养殖公司账户和土地的基础上,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周建远赴内蒙古对养殖公司的全部厂房和设备作了查封。

虽然养殖公司厂房设备的资产规模达数千万元,但由于上述财产难以变现,如何兑现申请执行执行人阿明的胜诉权益?周建发现,这些资产已全作银行抵押,如进入强制拍卖程序,变现

后将优先偿还银行数千万元债务,不但阿明的债权难以实现,还会造成养殖公司几百名员工失业。

执行法官周建在深入了解养殖公司现状后,有了进一步发现,养殖公司曾被评为内蒙古十佳助农企业、扶贫企业,并多次受到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的表扬,在当地拥有较大品牌价值,且具有一定影响力,周建法官据此大胆设想,养殖公司应有较大资产重组的潜力。

为了求证养殖公司重组的可能,周建法官前往当地政府,可喜的是,得到了明确答案,当地政府正在为养殖公司资产重组寻求出路!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并经申请人阿明同意,周建法官决定暂缓对养殖公司财产进行强制拍卖,推进养殖公司重组。

“三步走”实现“放水养鱼”

重组的前提是先寻到新投资方。在当地政府推荐下,当地一家颇具实力的大型企业有意做重组的新投资方。执行法官和该大型企业负责人围绕重组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最终达成共识。

找到了新投资方,下一步是得到银行放贷。周建法官又前往长期与养殖公司合作的银行,由于阿全被警方带走导致企业信用受损,加上前期还有部分贷款没还清,银行起初并不愿意对养殖公司提供新贷款。

周建法官向银行详细介绍了重组方案并作了大量工作后,银行同意参与养殖公司的重组计划。经过审核担保方资质,银行正式为养殖公司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养殖牛犊是当地大部分牧民的重要经济来源,养殖公司曾一度被牧民视为“扶贫牛”。因阿全投资失败,给牧民带来了经济损失,不少牧民请求政府变卖厂房来追回当年养牛的本钱。

为了解决该问题,在得到银行放贷后,执行法官周建再次冒着寒冬深入牧区,与当地政府一起向牧民表示:“以前是先养牛再给钱,现在是先拿钱再养殖。而且,新的生产经营不

仅会产生收益,还会偿还你们之前的损失。”

听到此言,牧民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纷纷表示期待养殖公司重新营业,重新收购他们养殖的牛犊。

执行和解促恢复生产

功夫不负有心人。日前,养殖公司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当地政府、银行、新投资方相关负责人和养殖公司新法定代表人至上海普陀法院商谈执行和解方案。养殖公司新法定代表人承诺分三年偿付申请人债权,由新资方作担保,银行给予贷款帮助,阿明则同意申请法院解除对厂房设备的查封,帮助养殖公司恢复生产。

新运营模式下的养殖公司仅运营一个月,便产生了较好的效益,资金周转顺畅后,先将300万元偿付阿明。养殖公司新法定代表人高兴地对执行法官周建说:“现在养殖公司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员工鼓足干劲,参与养殖的牧民收入增加明显,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感谢法官的帮助,我们有信心在3年时间里偿还所有借款。”

法官说法>>>

主动跨前,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成长

上海普陀法院在执行本案中,坚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原则,树立平等保护理念,想民企所想、急民企所急。

本案中,被执行人的企业厂房和设备估值数千万元,但被执行人企业已将厂房和设备作了银行抵押,一旦强拍,申请执行人利益可能得不到保障。

经过深入了解,执行法官看到了被执行人企业曾经的辉煌业绩和荣誉,在权衡利弊后,决定利用被执行人企业自身品牌价值助其重组“复活”,经过长达数月的努力和协调,最终促成双方执行和解,让当地民营企业充分涌流发展,逐渐恢复了活力。企业、债权人、当地牧民的利益都有了较好保障。

信用卡套现借款 法院认定借贷关系无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朋友需要借钱,但信用卡既无法直接取现,又无法转账大额借款,这可怎么办?市民李某心生一计:先以信用卡向朋友栾某开的网店账户支付钱款,再由栾某把钱转给朋友莫某,算作借款。莫某也写了借条。谁知债务到期后莫某竟分文未还,于是双方对簿公堂。

然而,李某的上述行为属于“信用卡套现”的违法行为,这笔债务还能否得到法律的保障?

朋友借款 30 万到期不还怎么办

据法庭审理认定,2015年4月20日、5月19日和7月6日,原告李某分别通过自己的工商银行账户,向被告莫某三次转账共计194750元。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6月29日止,李某通过证人栾某的支付宝账户,分6笔向莫某共计交付104363.90元。上述两项合计299113.90元。莫某于同年9月30日出具借条一张,言明向李某借款300000元,于2016年9月30日前还清。

审理中,李某申请证人栾某出庭作证。栾某称,李某之所以没有将所有借款直接转账给莫某,而选择将其中部分借款通过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转账,是因为他与李某、莫某都是朋友,栾某用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转账给



莫某,是朋友间帮忙。因为两人资金往来频繁,且支付宝转账操作方便、免收手续费。

对于栾某所述,李某在庭审中自认:这其实是一种“信用卡套现”行为,即李某无法从信用卡内提取大额现金,也无法通过信用卡向莫某转账大额借款,便利用栾某开设的淘宝店,先将自己信用卡内的大额钱款转到栾某的支付宝账户中,再通过栾某的支付宝账户向莫某的银行账户转账,以完成借款交付。

李某还提供了系列证据,以证明截至2016年4月,自己已将所有信用卡套现的欠款还清。

莫某也在2017年10月16日的谈话笔录中表示,知晓李某采取了“信用卡套现”行为。

法院认定套现部分不算借贷

杨浦区法院认为,莫某向李某借款,李某通过自己的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账户向莫某交

付194750元,有李某提供的借条、李某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等为证,法院依法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该部分借款到期后,莫某分文未还,现李某要求莫某还款,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李某和莫某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现在李某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与法不悖,法院亦予以支持。

关于李某通过证人栾某的支付宝账户向莫某交付的104363.90元,因是李某信用卡套现所得,非他本人所有,且李某和莫某对此均为明知,因此法院难以认定为借款。虽然李某事后还清了信用卡套现的全部欠款及利息,但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所以李某和莫某之间关于该部分钱款的借贷关系无效。

鉴于李某已经还清信用卡套现的全部欠款及利息,莫某应将该部分钱款直接返还给李某。

据此,依照《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条文规定,法院判决被告莫某归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194750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947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同时,莫某还需返还原告李某104363.90元。对李某的其余诉请予以驳回。